

重罪累犯不得假釋
與違規收容人
管理及處遇簡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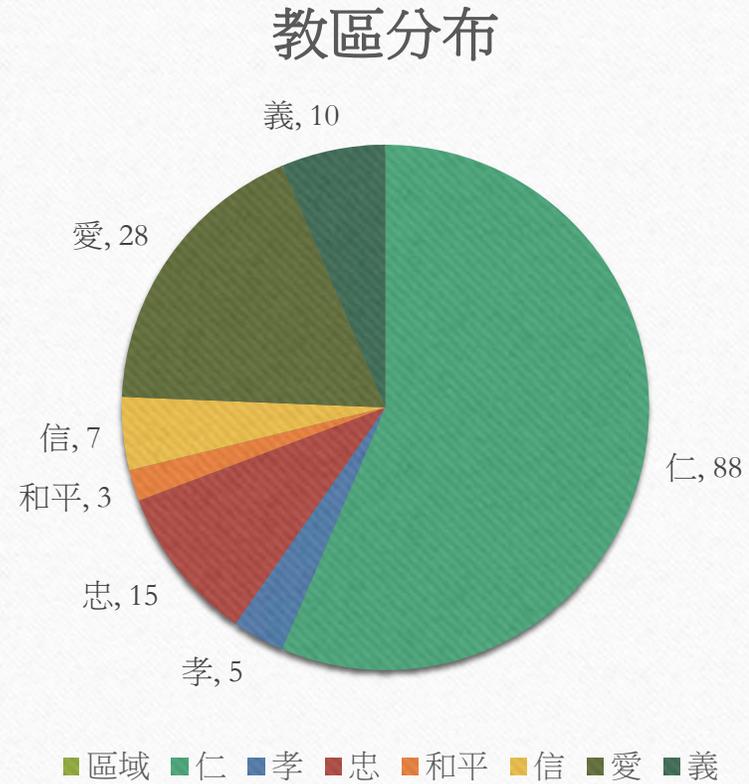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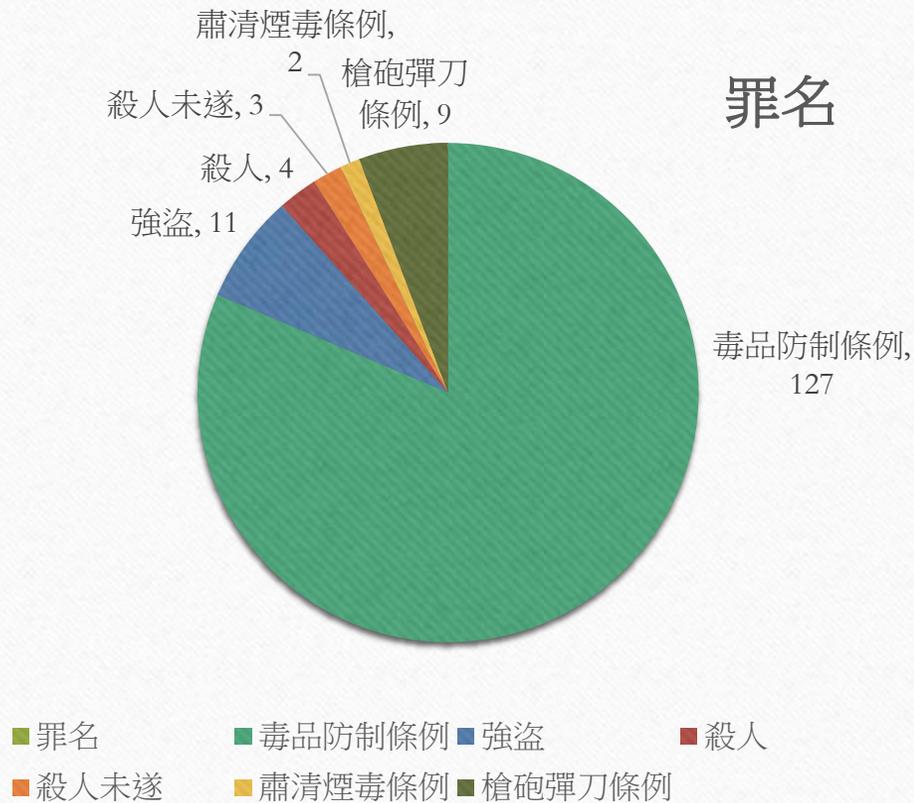
報告人：戒護科長 江博弘

重罪累犯不得假釋(三振)收容人 法源依據

- 依據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，於下列情形，不適用之：
- 一、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。
- 二、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，於假釋期間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
- 三、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。

現有收容情形

本監重罪不得假釋收容243人，其中刑期十年以上156人。



管理方式

分區集中管理

本監目前收容之重罪不得假釋收容人主要集中於仁區，犯罪類型主要為毒品犯，因重罪不得假釋收容人偏好穩定的服刑環境，集中管理有助於是類收容人規律作息，較不易被短刑期收容人刺激而易有情緒不穩導致生活失常、違規之行為，同類型收容人集中亦容易安排教化處遇課程。



管理方式

審慎配房配業

重罪不得假釋收容人因假釋無望，心情多數有無望感、被棄感、改變動機低落、放棄努力、挫敗、懷有敵意、隱微的憤怒、頑固而不喜固定作息被中斷或打亂、心態封閉而不輕易接受資訊或建議、厭倦於參與課程或活動，…等。

故配房配業時多考量同房收容人特性，避免與血氣方剛、衝動、短刑期收容人配房，減少因雙方皆不在意影響假釋而徒生違規行為。

同時亦避免權力慾強、老大心態收容人配同一房、減少衝突可能性。



管理方式

打造無障礙服刑環境

- 重罪不得假釋收容人隨著監禁時間推移，往往亦是高齡受刑人（65歲以上），本監建置無障礙斜坡、電梯、坐式馬桶、無障礙扶手無障礙設施，以使收容人有穩定服刑之環境。



無障礙斜坡

無障礙電梯
及輪椅



無障礙坐式馬桶

管理方式

加強安全檢查

- 重罪不得假釋收容人，隨著在監時間推移，易有前輩、老大之心態，或是刑期漫漫情緒低落而有自傷之虞，故針對是類收容人加強安全檢查，減少違禁、危險、尖銳物品之藏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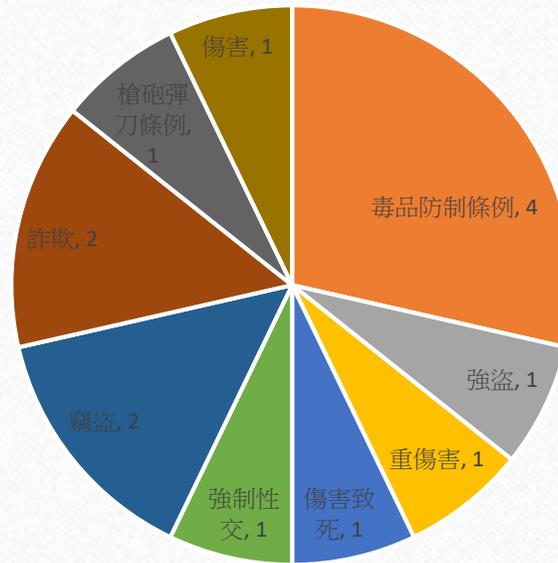
違規收容人 法源依據

- 依據: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1項
- 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，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：
 - 一、警告。
 - 二、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。
 - 三、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。
 - 四、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六十日。

現有收容情形

本監違規收容現有14人(截至112年8月7日)，罪名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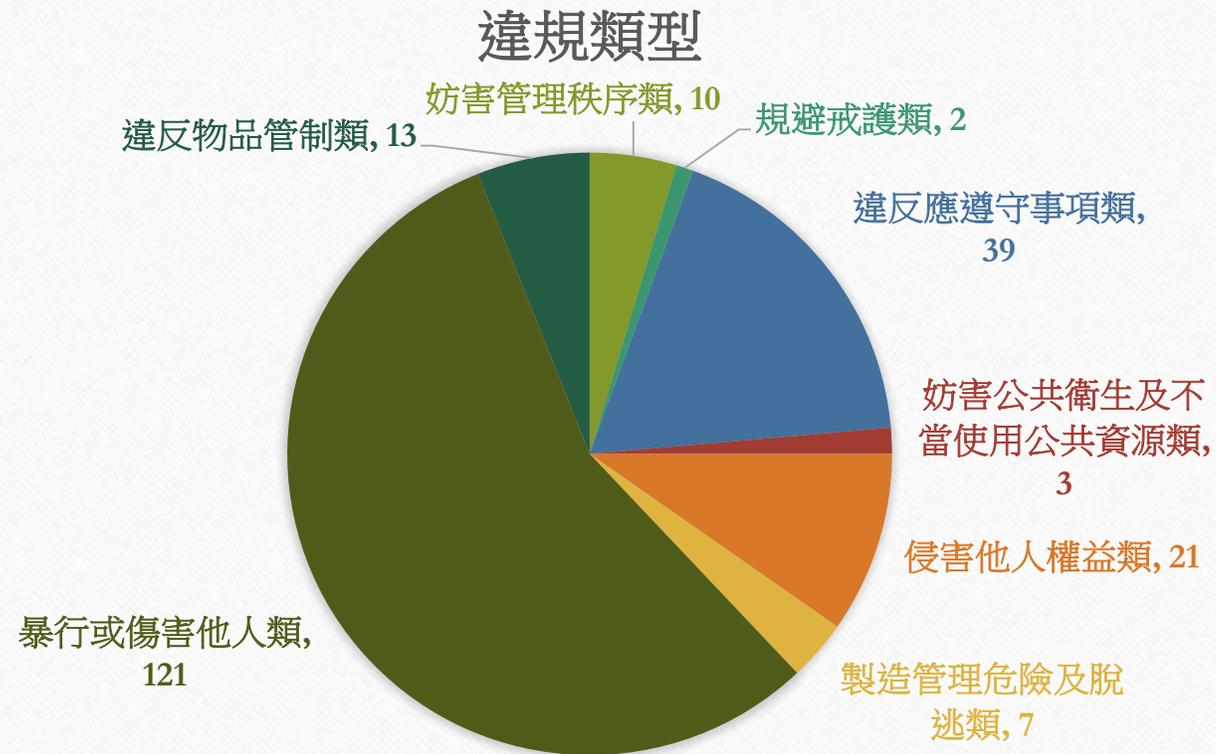
罪名



■ 罪名 ■ 毒品防制條例 ■ 強盜 ■ 重傷害 ■ 傷害致死 ■ 強制性交 ■ 竊盜 ■ 詐欺 ■ 槍砲彈刀條例 ■ 傷害

現有收容情形

本監112年1月至7月違規人數計216人次，違規類型統計如下。



辦理流程

施用戒具

-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監獄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：
 - 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
 - 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
- 本監獲知違規行為後，第一時間對疑似違規人施以戒具(手銬)並帶離原舍房至信二舍調查區隔。
- 流程圖

办理流程

施用戒具-確實填寫施用戒具紀錄表

- 依據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：
 - 1. 依第三條施用戒具之核准、變更與終止過程，及起訖時間與原因，應記錄於受刑人施用戒具紀錄表。
 - 2. 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，監獄應使受刑人於受刑人施用戒具紀錄表上簽名，並交付紀錄表繕本，受刑人拒絕或無法簽收者，監獄應於紀錄表上記明事由。
- 本監施用戒具均確實填寫施用戒具紀錄表。
- 無施用戒具逾4小時之情形。

办理流程

置外觀察區

- 據統計至信二舍違規收容人違規類型6成以上為暴行及傷害他人類，故設置置外觀察區設有手銬扣環及監視器，舍房門設有防暴鏈，以維護戒護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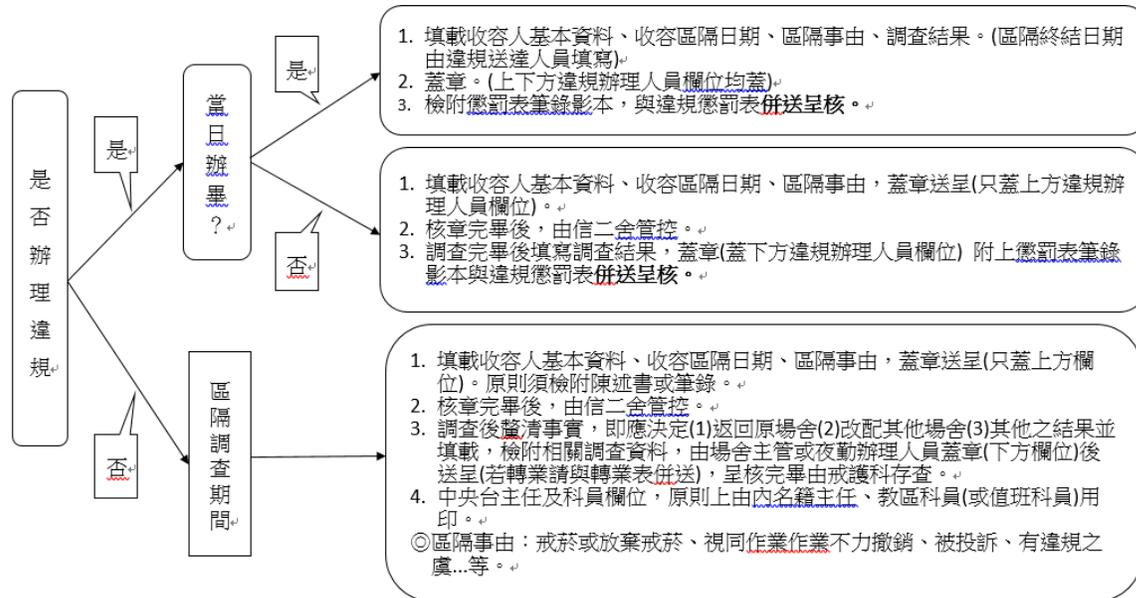


办理流程

區隔調查

-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87條第4項規定：「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，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，期間不得逾二十日」。

區隔調查表之流程圖



備註：

- 信二舍管控區隔調查表期間，如已滿第 15 日，信二舍主任於相關欄位蓋章後送呈，完畢後轉回信二舍。
- 區隔終結日期由信二舍填載(違規表核定、改配業或返回原場舍)。
- 依據正署函示，收容人區隔調查期間、調查事由及辦理情形，請登載於收容人行狀紀錄表。

办理流程

製作懲罰報告表及相關文件

- 違規事件確立後，製作懲罰報告表並檢附訪談紀錄、陳述書、懲罰陳述意見書、內外傷紀錄表、教誨紀錄表等資料，奉核後製作懲罰書通知受刑人及家屬，如附件。

管理方式

訂定作息時間表

- 訂定違規舍受刑人作息時間表、著重安排生活管理教育、書籍閱賞、音樂聆賞、教化輔導等安排，增進違規收容人團體生活認知、並藉由輔導及靜心反省，穩定情緒安心服刑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違規舍受刑人作息時間表

時 間	作 息	備 註
06:30~08:00	起床點名、早餐 (整理內務、裝茶水、收取垃圾、舍房清潔)	十、戒護人員得視受刑人個案情形，予以適當之輔導，或轉介教化人員為之。 九、書籍閱賞包含專書研讀、書信時間及心得寫作；音樂聆賞包含舍房音樂欣賞及廣播教學培養之聲。 八、課程時間為每節四十分鐘後休息二十分鐘，受刑人並於每週提交心得寫作一份。 七、運動舍房每日一次，依房次安排上午八點二十分起開始分批實施。 六、舍房垃圾每日早上起床後及運動時間運出。每日上午、下午起床後各裝茶水一次。 五、受刑人除訴狀或有特殊情形外，書面報告及書信統一於每日上午起床後(週六、週日除外)繳交。 四、違規舍每日實施舍房安全檢查平時由教區科員實施，例假日則由值班科員實施。 三、為維護團體生活環境及個人健康，原則於每月第一週封日實施理髮。 二、違規舍禁止持有及使用電器，電動剃鬚刀於使用時由戒護人員發給。 一、移送違規舍受刑人停止作業並禁止吸菸，自費購買物品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。
08:00~08:20	交班點名	
08:20~09:20	運 動 健 康 操 (不開封日為書籍閱賞)	
09:20~10:00	書 籍 閱 賞	
10:20~11:00	生 活 管 理 教 育	
11:00~11:30	沐 浴 盥 洗	
11:50~13:25	午餐、午間休息	
13:25~13:30	起 床 點 名	
13:30~14:10	教 化 輔 導	
14:30~15:00	教 化 輔 導	
15:00~15:25	供水、發放報告單及三聯單	
15:40~16:25	書 籍 閱 賞	
16:30~18:00	整理內務、點名、晚餐、舍房自習	
18:00~18:40	書 籍 閱 賞	
19:00~19:40	音 樂 聆 賞	
20:00~21:00	音 樂 聆 賞	
21:00	點 名 就 寢	

管理方式

違規期間不停止接見

- 因應109年1月15日監獄行刑法修法，違規收容人已無停止接見之規定，故違規收容人回歸累進處遇級數辦理接見，以維繫親情，降低收容人再違規可能性。

第八十六條 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，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：
一、警告。
二、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。
三、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。
四、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六十日。
前項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、期間、違規舍之生活管理、限制、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第七十六條 受刑人違背紀律時，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：
一、訓誡。
二、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。
三、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，每日以二小時為限。
四、停止購買物品。
五、減少勞作金。
六、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七日。

一、條次變更。
二、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，其中序文「紀律」修正為「監獄秩序或安全」。另將現行條文序文之「左列」，依法制體例修正為「下列」。並參照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五十一條、第一百五十二條等規定，就實施懲罰之種類等事項酌予修訂。另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「自費購買」包括本人或親友購買物品之情形。
三、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二十九條「下列事項應以法令或由該管行政機構以命令定之：一、應受懲罰行為之構成要件。二、懲處之方式及期間。三、有權執行懲處之機關。」規定意旨，增訂第二項明定對於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行為之態樣，應施予懲罰之種類、期間、違規舍之生活管理、限制、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，使懲罰之執行有明確依據。

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
